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0 號

請 求 人 劉〇〇 住新北市新店區〇〇路〇〇號 受 評鑑 人 黄〇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108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 系爭案件)請求人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時,有下列行 為:(一)於系爭案件起訴書指責請求人「極盡飾詞狡 辯、推諉卸責之能事」,未尊重請求人之陳述權利;(二) 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使用情緒化之語言,如「極盡飾詞狡 辯、推諉卸責之能事」、「犯後態度不佳」,影響法官判 斷,並對請求人造成不必要之壓力與傷害;(三)於系爭 案件起訴書中暗示請求人若能與告訴人汪〇〇和解,即 可減輕刑責,使請求人感到威脅或利誘,違反和解自願 性原則;(四)審理系爭案件時,未能對告訴人表示警告 或教育,而是順從告訴人,判決請求人賠償天價新臺幣 15 萬元,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辦案程 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 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、5、7款之 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 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

定期間,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同法第3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提起公訴,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於同年 6 月 27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,嗣因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,經臺北地院於同年 11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上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實體審判認定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,有臺北地院 110 年度審聲再字第○號刑事裁定書 1 份在卷可稽。惟請求人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2 年 6 月 28 日收文),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已 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范孟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書記官陳薏雯